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6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寬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建龍

訴訟代理人 施依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  
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 
4,78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  
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 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  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  
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  
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  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是上訴人之  
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2萬4,  
846元(計算式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公告土地現值  
6,100元/m<sup>2</sup>×占用面積〈16.42m<sup>2</sup>+20.44m<sup>2</sup>〉=22萬4,846  
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 
後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4 法 官 范嘉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趙世明